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32025HY0075558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82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中山大学
建设项目名称	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三校园（南校园、北校园、东校园）49栋学生宿舍电梯加建项目-东校园-明德园2号楼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中山大学校园内
建设规模	明德园2号楼电梯，总建筑面积：212.66平方米，地上7层：212.66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187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3)放033号，(2024)复42B379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：

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3 月 31 日